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專案管理員 蕭國廷  
電話：03-3340935 分機2748  
電子信箱：800145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照字第11000443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3I\_1100044375\_ATTACH1.pdf、  
376430303I\_110004437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向度公告及本市身心障礙  
類別、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  
作業辦法第4條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本市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身心障礙鑑定鑑定  
對象及新增鑑定類別，詳如公告。

正本：本市17家身障鑑定醫院、本市13區區公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各縣(市)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醫事  
管理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身心障礙福利科)(含附件)

